

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场，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57	多普泰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国枫(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3号凯比特大厦二期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同时规划公司2024年度工作安排。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规划，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奇超、甘林子、甘一。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95,961,1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 134,345,614.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10）。

（九）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进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3号凯比特大厦2期19层；
联系人：李凌；电话：023-6283897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